(上接B54版)

网址:www.sinowel.com
(90)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杨涛
联系人:周君
联系电话:010-53570568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9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皓
联系电话:13521165454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engcaiwang.com
(9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冯立
联系电话:021-80133535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93)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付江
联系电话:021-20219988*31781
客服电话:020-20219931
网址:https://8.gw.com.cn/
(94)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8318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bundtrade.com
(95)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96)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李欣
电话:027-82656704
传真:027-82656236
客服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网址:www.hkbchina.com
(9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4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82
联系人:刘鑫
客服电话:(027)87618889
公司网址:http://www.tfzq.com
(9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06
负责人:韩小京
电　话:(010)65693399
传　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张晓彤,胡雪蓉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充分借鉴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配置理念,发展了针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工银瑞信资产配置模型,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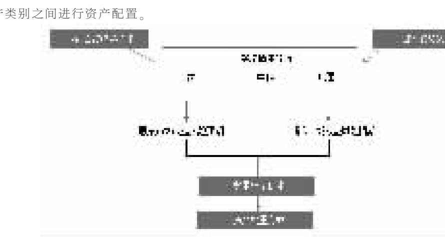

图1　工银瑞信资产配置模型

(1)经济情景分析

本基金定期评估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结合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的全球宏观经济研究资源,对全球及国内经济发展进行评估和展望。确定未来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预测关键的经济变量,以及中国资本市场相对于海外市场的风险溢价。判断未来宏观经济的三个可能的情景(正面,中性,负面),并给出每个情景发生的概率。

(2)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

针对宏观经济未来三个可能的预期情景,分别预测股票和债券类资产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并对每类资产未来收益的稳定性进行评估。将每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目前的市场情况进行对比,揭示未来收益可能发生的结构性变化,并对这一变化进行评估。

(3)数量模型优化

运用工银瑞信资产配置模型数量分析模块,根据股票和债券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进行资产配置比例的优化,得到股票和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给出相关报告。

(4)制定资产配置方案

结合上述步骤中的分析结果,拟定资产配置方案,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资产配置决策的重要依据。

2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景气度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分析,挑选优势行业和景气行业,进行重点投资。本基金行业配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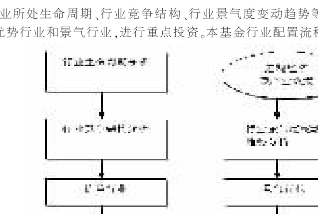

图2:行业配置流程

(1)行业生命周期分析

对每一个行业,分析其所处生命周期阶段。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增长期与成熟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较高评分,而对处于发育期的行业保持谨慎投资,给予较低的评分,对处于衰退期的行业避免投资。但是,某些行业虽然从大类行业看属于衰退性行业,其中某些细分行业仍然处于增长期或者成熟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投资。

(2)行业竞争结构分析

本基金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考察各行业的竞争结构,分析各行业的盈利能力:1)产品定价能力;2)上游行业谈判能力;3)行业进入壁垒;4)技术、产品的可替代性;5)行业内部竞争状况等。本基金重点投资那些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具有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具有较强定价能力,利润率较高的行业。

(3)行业景气度变动趋势分析

本基金将分析各个行业在国民经济所处不同运行阶段的表现情况,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这些行业的影响程度,利用反映各行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例如,产量、开工率、投资额、价格及其变化趋势等指标,判断各行业在近中期的景气度。对那些近中期所处宏观经济环境有利,尤其是进入景气度拐点性好转的行业给予较高的评分,而对那些近中期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尤其是受宏观经济政策负面影响较大、进入景气度下降通道的行业给予较低的评分。

(4)确定行业配置方案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综合分析各行业近中期的相对投资价值,挑选出那些具有较好发展前景及较强盈利能力的优势行业,以及那些随着国民经济运行周期变动,进入景气度好转或者处于景气度上升阶段的景气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借鉴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股票投资理念和经验,运用价值投资理念,按照品质扫描、竞争优势评价和价值评估的股票选择流程,投资于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价值被低估的大中型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股票选择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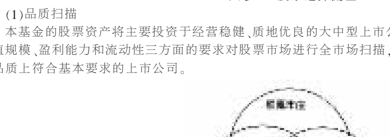

图3　股票选择流程

(1)品质扫描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主要投资于经营稳健、质地优良的大中型上市公司,因此在股票的评定上将严格按照市值规模、盈利能力和流动性三方面的要求对股票市场进行全市场扫描,筛选出在市值规模、盈利能力、流动性等品质上符合基本要求的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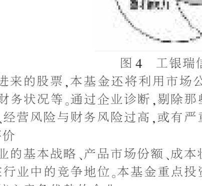

图4　工银瑞信股票品质扫描

针对那些扫描进来的股票,本基金还将利用市场公开信息和公司研究数据库,对企业进行进一步诊断,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等。通过企业诊断,剔除那些价格被操纵、有频繁资本运作迹象的企业,以及那些业务结构明显不合理、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过高,或有严重违法迹象的企业。

(2)竞争优势评价

本基金将从企业的基本战略、产品市场份额、成本状况、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考察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那些在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在成本、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

(3)价值评估

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定量分析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相对估值法等方法评估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价值评估将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前景、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市场份额及增长趋势,公司资本结构及经营风险水平等多种因素。

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价值评估的基础上,将上市公司股票内在价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寻找被市场低估的股票进行投资,构建投资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投资策略,深入分析宏观经济、经济政策和市场结构调整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判断债券市场走势,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投资策略,结合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资产组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1)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300指数。中信标普300指数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标准普尔共同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基准指数,用于描述中国A股市场的总体走势,其样本股是中国A股市场各行业上市公司中自由流通市值最大、最具流动性且财务稳健的300家公司,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按照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从代表性以及对于A股市场走势的刻画程度来看,中信标普300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覆盖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包括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和可转债等,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99,683,500.00	85.65
	其中:股票	5,199,683,500.00	85.6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3,585,508.75	13.73
7	其他资产	37,730,043.43	0.62
8	合计	6,070,999,052.1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0,044,885.25	1.05
B	采矿业	104,147,386.66	1.82
C	制造业	2,280,673,008.91	39.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5,260.00	0.00
E	建筑业	63,097,192.03	1.10
F	批发和零售业	267,546,116.51	4.6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157,055.76	1.2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2,679,682.18	17.52
J	金融业	259,416,141.38	4.53
K	房地产业	469,817,040.92	8.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600,000.00	1.8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839,091.40	1.8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0,813,626.00	5.95
S	综合	72,617,013.00	1.27
	合计	5,199,683,500.00	90.8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39	启明星辰	13,874,505	475,895,521.50	8.31
2	600498	烽火通信	12,799,475	338,674,108.50	5.92
3	600158	中体产业	8,762,630	251,049,349.50	4.39
4	300144	宋城演艺	4,000,000	226,640,000.00	3.96
5	600153	建发股份	8,923,907	156,257,611.57	2.73
6	002475	立讯精密	4,778,700	143,217,639.00	2.50
7	600037	歌华有线	3,999,843	125,995,054.50	2.20
8	002049	同方国芯	2,490,053	119,522,544.00	2.09
9	002373	千方科技	2,650,811	114,753,608.19	2.00
10	600198	大唐电信	3,199,930	113,405,519.20	1.9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34,267.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4,581.16
5	应收申购款	34,741,195.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730,043.43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44	宋城演艺	226,640,000.00	3.96	重大事项
2	600153	建发股份	156,257,611.57	2.73	重大事项
3	002475	立讯精密	143,217,639.00	2.50	非公开发行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8.31-2005.12.31	1.56%	0.35%	1.04%	0.70%	0.52%	-0.35%
2006年	142.69%	1.42%	83.94%	1.05%	58.75%	0.37%
2007年	100.39%	1.94%	107.66%	1.72%	-7.27%	0.22%
2008年	-41.07%	1.91%	-52.10%	2.25%	11.03%	-0.34%
2009年	57.49%	1.45%	66.73%	1.53%	-9.24%	-0.08%
2010年	5.67%	1.38%	-7.47%	1.18%	13.14%	0.20%
2011年	-23.65%	1.24%	-18.87%	0.97%	-4.78%	0.27%
2012年	3.70%	1.26%	6.83%	0.94%	-3.13%	0.32%
2013年	15.44%	1.34%	-3.31%	1.03%	18.75%	0.31%
2014.1.1-2014.12.31	30.45%	1.28%	38.33%	0.89%	-7.88%	0.39%
2015.1.1-2015.6.30	35.91%	2.39%	21.08%	1.69%	14.83%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684.88%	1.53%	300.33%	1.37%	384.55%	0.16%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5年8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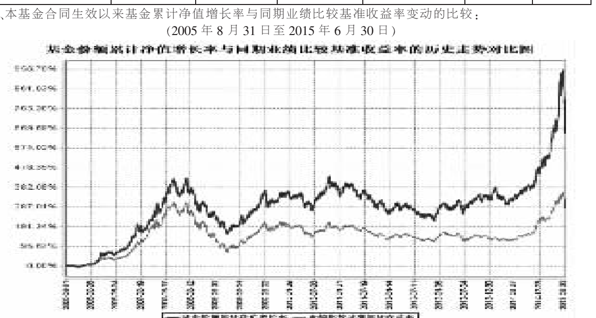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8月31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及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40%。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8%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2、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25%
持有期M≥2年	全免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基金的类型由股票型变为了混合型,相应内容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了更新。
2、在"二、释义"部分,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运作办法》等进行了更新。
3、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住所、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信息。
4、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
6、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基金类型的信息。
7、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和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在"十、基金的业绩"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的业绩。
9、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关于对账单服务和关于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信息。
10、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列出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11、在"二十四、备查文件"部分,对相关备查文件进行了更新。
12、在"附件二 基金托管协议摘要"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住所信息进行了更新。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3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通知,正在研究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方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目前,公司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泰证券办理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新锐混合,基金代码:001543)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编号:2015-043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提交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并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和完善中。公司拟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0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5—02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3,926.86	91,612.71	2.53
营业利润	19,237.04	6,190.59	210.75
利润总额	19,271.91	6,237.02	20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65.97	5,265.44	21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0.33	2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2	11.56	增加16.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518.03	83,611.52	3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709.74	52,550.44	26.94
股本(股)	160,000,000	16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7	3.28	27.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处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由于生产性投入增加,本期检修运维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受2014年年末基建、技改等完工投运转固固定资产及账面原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化影响,本报告期折旧费用有所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引起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均有所上升。

三、其他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4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8日,本公司股东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将持有本公司710万股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一年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期间,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另将持有本公司130万股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的补充交易。

近日,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已将上述840万股予以到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购回情况

公司股东名称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购回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万股	2.69%

二、本次证券购回后持股情况

本次证券购回后,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持有本公司2552.1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购回是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约定到期履行购回义务。

2、本次购回前6个月,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未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4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丰原药业"、证券代码"000153")自2015年10月14日开市时开始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5年11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本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本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11月12日恢复交易,本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本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停牌期间安排

本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本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指定媒体查阅本公司公告。

四、其他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332,030股。截至目前,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7,600,000股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融资,该质押融资无任何配资情况,质押的股票不会被强制平仓。

五、备查文件

1、经本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